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九一○○四○一九五○號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p> <p>一、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六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p> <p>二、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前項第二款，機關得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p>	<p>第二條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一、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p> <p>二、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者，指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三、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p> <p>前項第三款，機關得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p>	<p>一、刪除第一項第二款，以避免機關利用該款意圖規避公開招標化整為零辦理限制性招標之情形，第一款文字配合修正，原第三款並移列第二款。二、第二項文字配合修正。</p>
<p>第三條 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其辦理第二次公告者，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p>	<p>第三條 機關依前條第三款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其辦理第二次公告者，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p>	<p>配合第二條修正條文中引述之款次。</p>